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红年度：2024年度
-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8日
- A股除权前总股本：3,166,943,318股，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亦无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 每10股派息（含税）：1.89元；现金分红总额：598,552,287.10元；
- 除权后总股本：3,166,943,318股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01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9元/股。

2、依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在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P1＝P0-D=7.86元/股-0.189元/股=7.67元/股。（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3、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回购价格-0.189元/股=9.25元/股（含）-0.189元/股=9.06元/股（含）。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咨询联系人：黄俊杰、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盈峰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86元/股
- 盈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6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28日

一、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盈峰转债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P1＝P0-D=7.86元/股-0.189元/股=7.67元/股。（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盈峰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暂停转股，2025年7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4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9.25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9.06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28日（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公司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9.25元/股（含）-0.189元/股=9.0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112,5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075,05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直接融资租赁、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823,5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控股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二）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7月1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1,557,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321,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3,235,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97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97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29%；反对30,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6%；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4,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2%；反对30,7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47,811,853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和楼、罗佳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8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68,19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4,95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566,72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1,30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弃权162,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2,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32%；反对1,30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7%；弃权162,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66,6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1%；反对1,4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6%；弃权7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63%；反对1,4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6%；弃权75,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洁、郑宇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简称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简称屹立公司）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为满足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申请银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10年期（含2年宽限期）的项目资金借款。其中可使用项目前期贷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信用证业务，信用证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任一时点使用敞口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和期限依据实际交易背景和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银行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神马屹立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以色列NILIT B.V.持有神马屹立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L6E3Y8T		
成立时间	2024-05-31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与化工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册资本	1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83	3,976.89
	负债总额	2.87	8.93
	资产净额	3,967.96	3,967.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持有的神马屹立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NILIT B.V.以其持有的神马屹立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神马屹立名下土地（豫[2025]叶县不动产权第0004439号）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神马屹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神马屹立7000吨/年尼龙66差别化功能纤维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好，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0）。

该议案已于2025年7月1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7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5/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马屹立（河南）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1,2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439.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7,014.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为其控股方。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行襄城县支行23,000万元融资授信（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4个月；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已到期，现申请续作。

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49%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70万元；首山碳材料公司亦按持股比例51%为首恒新材料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014.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识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8L7EX0		
成立时间	2019-01-10		
注册地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关联人股权结构	神马股份持有首恒新材料49%的股权，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参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神马股份62.49%的股权，是神马股份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山碳材料51%的股权，首山碳材料持有首恒新材料51%的股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首恒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因此首恒新材料是神马股份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58.53	142,666.90
	负债总额	140,636.03	124,223.21
	资产净额	17,022.50	18,443.69
	营业收入	32,204.36	147,484.04
	净利润	-1,553.51	-8,204.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金额为11,270万元人民币。首恒新材料另一股东首山碳材料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1,730万元。首恒新材料为公司的本次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首恒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同时首恒新材料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为首恒新材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王兵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57,014.44	77.7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72,942.16	52.0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84,072.28	25.70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0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共两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13.63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2025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5.37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现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本次披露的案件一判决已生效，案件二尚在二审程序中，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送达的（2025）渝民终88号《民事判决书》，获悉上诉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不服成渝金融法院对（2024）渝87民初349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本案二审已经重庆高院审理完毕，判决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本案基本案情及一审判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5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2024）苏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获悉原告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本案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本案已经重庆高院二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上诉人承担。

案件二：本案已经苏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72亿元及滞纳金（以4.72亿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30万元；

3、驳回原告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73.36万元，由原告承担9.84万元，由被告承担263.52万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判决已生效，案件二尚在二审程序中，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案件的相关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上诉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